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 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建勋、雷保家、聂庆元、徐建宏、何丽、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公司股份 9.798.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王建勋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 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 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56%)。
- 2、持有公司股份 9.798.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的监事雷保家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 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71%)。
- 3、持有公司股份3.91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的监事聂庆元女士,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 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93%)。
- 4、持有公司股份 4,89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的股东徐建宏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 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93%)。
- 持有公司股份 6.85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 的股东何丽女士,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56%)。

6、持有公司股份 12,25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的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亚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5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监事雷保家先生、监事聂庆元女士和股东徐建宏先生、何丽女士、元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王建勋 | 9,798,360 | 6.03% | | |
| 雷保家 | 9,798,360 | 6.03% | | |
| 聂庆元 | 3,919,320 | 2.41% | | |
| 徐建宏 注1 | 4,899,120 | 3.02% | | |
| 何丽 注2 | 6,858,840 | 4.22% | | |
|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注3} | 12,258,720 | 7.55% | | |

- 注 1:股东徐建宏先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的妹夫,合计持股 5%以上。
- 注 2: 股东何丽女士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晨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以上。
- 注 3: 股东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年 10月 30日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的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且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和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5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王建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 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 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所作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已经披露的承诺的情况。

(二) 监事雷保家先生、监事聂庆元女士和股东徐建宏先生、何丽女士的 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且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和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雷保家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1,100,000 | 0.6771% |
| 聂庆元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600,000 | 0.3693% |

| 徐建宏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600,000 | 0.3693% |
|-----|-----------|-----------|---------|
| 何丽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1,000,000 | 0.6156%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 (1) 雷保家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作出以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 外。
- (2) 聂庆元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作出以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何丽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 外。
- (4)徐建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作出以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监事雷保家先生、监事聂庆元女士和股东徐建宏先生、何丽女士严格遵守 上述所作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已经披露的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元亚投资的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要
-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股东元亚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元亚投资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超过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和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2,258,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元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 以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元亚投资严格遵守上述所作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已经披露的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建勋、雷保家、聂庆元、徐建宏、何丽和元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2、王建勋、雷保家、聂庆元、徐建宏、何丽和元亚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王建勋、雷保家、聂庆元、徐建宏、何丽和元亚投资 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